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161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080161075_Attach000.pdf)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公聽會案，請各校推派教師1名出席，並予以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05786號函辦理。
- 二、為廣泛蒐集與整合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對教師專業倫理規範之意見，教育部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案本縣公聽會場次訂於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假本府社會處3樓302會議室舉行。
- 四、檢附「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公聽會辦理計畫1份，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蘇筠雅小姐(電話：02-2585-7528分機306；電子信箱：su19251119@nftu.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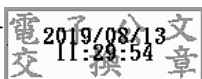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108/08/13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